**罪犯方家宏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66号

　　罪犯方家宏，男，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一日出生于福建省永安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作出了(2008)三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家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9266.13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348776.89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家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28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8年7月23日起至2010年7月2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方家宏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；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0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2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7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九年九月十二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方家宏于2007年11月，在永安市因琐事纠纷，持匕首捅刺被害人致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；又伙同他人于2007年9月，在永安市为索取债务，非法拘禁被害人30余小时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。

　　罪犯方家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6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5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5747分，合计6193分，表扬九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542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0分。即2019年8月17日因有意损坏花草绿地被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 63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9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 20275.7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50.57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937.6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方家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家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